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0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4名,实际参加董事4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和独立董事陈冬华、徐建东参加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连军先生及姚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董事会成员未来变动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李连军(主任委员)、姚志勇、徐建东;

(二)提名委员会:徐建东(主任委员)、王晓松、姚志勇;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志勇(主任委员)、李连军、徐建东;

(四)战略委员会:王晓松(主任委员)、李连军、姚志勇。

以上调整方案涉及新任独立董事的,待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市值管理》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6年3月28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6年3月28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0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连军先生及姚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通过的审核结果。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连军,男,1968年1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共党员。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志勇,男,1973年6月出生,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硕士、学士,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讲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复旦大学住房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0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原证券事务代表杭磊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杭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超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6楼

电话:021-32522907

传真:021-32522909

邮箱:xckg@xincheng.com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超,男,1989年8月出生,同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曾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经理、总裁秘书、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财务与融资中心专业总监等职务。现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业总监。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1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情请见《新城控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

二、后续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了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详情请见《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及《新城控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本次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6年3月28日。

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6年3月28日。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

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姚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5	新城控股	2025/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靠近江苏路)

登记处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三)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授权委托书》(附件1)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四)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

(六)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新城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姚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59,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168,0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933,77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867,5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93,377,982股计算。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459,644	6.21%	IPO前取得:55,459,644股(含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普润平方壹号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5,168,015	3.94%	IPO前取得:35,168,015股(含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55,459,644	6.21%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35,168,015	3.94%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90,627,659	10.14%	-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普润平方	不超过:26,801,338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33,7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67,559股	2025/3/14~2025/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普润平方壹号	不超过:26,801,338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33,7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67,559股	2025/3/14~2025/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93,377,982股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2025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和宜投资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189.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和宜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45,678,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8%。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和宜投资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宜投资拟自2025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向和宜投资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和宜投资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和宜投资已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189.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6,178,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和宜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94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南山集团本次冻结21,636,50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知,获悉南山集团与万宁南山融创实业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其所持有公司的21,636,504股股份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1,636,504	7.34%	3.03%	否	2025-1-22	2028-1-21	万宁南山融创实业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21,636,504	7.34%	3.0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94,944,408	41.30%	21,636,504	7.34%	3.03%
宋建波	31,575,649	4.42%	0	0.00%	0.00%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792,608	0.39%	0	0.00%	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68%	0	0.00%	0.00%
合计	348,483,464	48.79%	21,636,504	6.21%	3.0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南山集团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本次划转前,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1,454,600,484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39,5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459,139,98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14%,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东方71.55%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东方71.55%股权,中国东方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东方,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0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汇金公司将在中国东方股权变更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已于2024年7月1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664),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2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已于2024年7月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364),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1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